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完成階段就重要之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缺失等事項，以及合併財報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2. 若遇特殊重大狀況，會計師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3. 董事會若有重要相關議題，亦會邀請會計師列席，提供專業意見，增加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互動機會。
4.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各獨立董事查閱，相關意見透過信箱回覆，並定期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 日期 | 溝通事項 |
|-----------|---|
| 111.02.25 | 會計師針對 110 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會計師獨立性 集團之核閱範圍 核閱後財務報表分析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證管法令更新 稅務法令更新 稽核業務報告 |
| 110.02.26 | 會計師針對 109 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會計師獨立性 集團之核閱範圍 核閱後財務報表分析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證管法令更新 稅務法令更新 永續發展最新動態 稽核業務報告 |